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7〕27号

##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关于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更好地促进我校党校工作的开展，现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做好党校工作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必须通过全面从严治党来保障；全面从严治党，必须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理论素养和党性修养，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更加重视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党校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真正成为党员干部、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的基地。

2. 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是加快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当前，学校正处在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时期，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对的竞争十分激烈，承担的任务艰巨繁重，迫切需要发挥学校党校职能，培养一支理论功底扎实、党性强、作风正，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党员队伍，建设一支懂教育、会管理、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培育一支入党热情高、动机端正、熟悉党的理论知识，结构合理的积极分子队伍。

3. 提高党校办学水平是党校自身建设的紧迫任务。近年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党校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党校的工作力量较为薄弱；培训和轮训党员干部的功能没有充分发挥；培训的方式方法需要推陈出新、与时俱进；教学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等等。这些问题制约着党校工作开展和作用发挥，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党校姓党的根本原则。党校的一切工作都要体现党性原则，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在指导思想、教育培训、教学管理等各方面都要体现党的意志、落实党的要求，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需求导向。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充分的工作调研，全面真实地了解广大党员和干部的情况、特点及需要，准确把握学校事业发展对党员干部的素质能力需求，坚持按需施教，最大限度地满足学员需求和现实需要。

3.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党校教学尤其要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教风学风，防止高高在上，空谈理论，培训要联系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让党的理论、党的政策和党的要求真正入脑入心、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4. 坚持改革创新。要结合我校实际，在教学形式、培训载体、学员参与方式、教学管理模式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尝试，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

5. 坚持从严治校。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三严三实”“两学一做”要求体现到党校工作各个方面，做到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加强校风学风建设。对学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引导学员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各项规定，自觉维护教学秩序。

### **三、工作任务**

1. 强化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员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引导学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好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2. 强化党性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防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学员提升政治

修养、道德修养、法纪修养、作风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要把党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抓好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学习教育，引导学员自觉守住底线、规范言行。

4. 创新优化教育培训方式。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建设“网上党校”，把网上学习与日常培训、专题研讨结合起来，不断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加强理论研究。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着重围绕高等教育和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中的重要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调查研究，探求规律，为提高党校教学质量服务。

#### **四、工作制度**

1. 培训制度。党校主要负责处、科级干部和教职工党员以及入党积极分子重点培养对象的培训，根据需要举办专题培训班。党员、干部培训班培训课时不少于 24 学时，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课时不少于 40 学时。

2. 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需要不定期到党校讲课。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要以问题为导向，

紧密结合学员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采取形势报告、专题讲座、讲党课等形式，为学员阐明形势、解析政策、交流经验、答疑解惑，增强讲授的思想性和指导性。学校党委要把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常性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3. 学习考勤制度。党校学员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按时上课，认真听课，做好笔记，按时完成作业，讲究学习方法，注重学习实效。

4. 学习讨论制度。培训班班主任在主讲教师的指导下选好讨论题，认真负责地组织交流讨论活动，并指定专人做好讨论记录；学员要积极准备，踊跃发言，讨论发言情况作为学员考核依据；有关领导要深入学习组参加交流讨论，并做好主持和辅导工作。

5. 学员自学制度。学员应自觉地围绕主讲内容开展相关理论的自学，完成培训计划要求的自学内容，并将学员自学情况作为学员结业考核的依据。

6. 结业考核制度。学员学习期满，培训班的组织者要对学员的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业务学习、本职工作、党性锻炼情况和日常表现情况等综合考核。其中，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参加学校党校统一组织的结业考试。

7. 学员档案管理制度。学员结业前要进行考核鉴定，根据培训类别填写《党校学员考核表》，并将考核鉴定材料分别归入干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发展材料中。

## 五、工作保障

1. 健全党校领导体制。学校党委要把党校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党校工作汇报，定期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党校校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校长由党委组织部、宣传部负责同志担任。党校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党校日常工作。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依托社会科学部的师资力量，充分挖掘校内师资资源，打造一支相对固定的兼职师资队伍。加强与上级党校、干部学院、干部教育基地等的联系和沟通，积极聘请校外专家学者。努力建设优秀教学资源共享的良好机制。

3. 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学校要将党校经费列入财务预算。党校经费要专款专用，主要包括党校教学业务经费、考察经费、图书资料经费等。加强党校基础建设，安排适当的办公、教学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逐步改进办学条件。

## 六、附则

1. 本实施意见由学校党校负责解释。
2.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7年4月19日

---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7年4月19日印制

---